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33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edu\_se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03032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0年2月至113年12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0年03月18日府授法綜字第11001095421號函續辦（諒達）。
- 二、本局自109年起辦理旨揭計畫研習課程，110年仍援例辦理，說明如下：

(一)教育訓練對象：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

天母國中 1100326



\*QHAA1106002018\*

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二)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包括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

- 1、「線上課程」：請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逕自臺北 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full-load.html>)/合作推廣/e等公務園或e等公務園(<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openLoginDialog=1>)蹻躍報名選課。
- 2、「實體課程」(須配合實施前後測)：由本局各業務權管科規劃辦理(高國中職各校由中教科辦理；國民小學各校由國教科辦理；北市大及社教機關自行辦理)。

(三)每半年統計結果及全年統計結果。本局將於5月中旬及11月中旬調查及彙整。各年底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總受訓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總受訓覆蓋率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 20%，且須配合實施前後測，以評估學習成效。

三、本局各權管科室聯絡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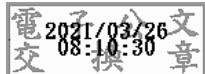
- (一)本局所屬社教機構：終身科黃科員(分機6426，[edu\\_ace.28@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ace.28@mail.taipei.gov.tw))。
- (二)國民小學：國教科張科員(分機1250，[ming0229@mail.taipei.gov.tw](mailto:ming0229@mail.taipei.gov.tw))。
- (三)臺北市立幼兒園：學前科徐專員(分機1417，[edu\\_pse.22@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pse.22@mail.taipei.gov.tw))。
- (四)國、高中職學校：中教科施科員(分機6360，[edu\\_hse.](mailto:edu_hse.))。

31@mail.taipei.gov.tw)。

(五)臺北市立大學及教師研習中心：綜企科羅老師(分機  
1201，edu\_rd.17@mail.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29